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8%）。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财达证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民企发展财达 1 号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民企发展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9.44	80,300	0.01491
财达1号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4日	9.60	69,700	0.01289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企发展 财达1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5.0149%	26,850,000	4.9871%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民企发展财达1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

披露。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民企发展财达 1 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